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源

代　理　人　陳維鈞律師

　　黃雪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唐于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 年度民營上字第2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唐于智律師就聲請人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證據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雖經原法院判決敗訴，惟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民營上字第2 號審理中，前聲請人於原審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證據，業經原法院分別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31、33、43、52、53號等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雖原法院前依被上訴人林進源聲請，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4號裁定撤銷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裁定就原證160 、原證161 等2 項證物部分對被上訴人林進源之秘密保持命令，惟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44號裁定之效力，並未及於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裁定所示其他應受秘密保持

命令之人。準此，附表所示證據除業經原法院以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44號裁定撤銷確定之部分外，既未曾裁定撤銷，且其應受上開秘密保持命令保護之原因亦未消滅，則上開秘密保持命令之禁止效力，仍有效存續。因相對人唐于智律師於二審始受被上訴人委任，因此另聲請對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

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秘密保持如主文第1 項所示證據，或為內容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之證據，或為主文第1 項所示案件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大致上認為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前已經原法院以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1、33、43、52、53號等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有該裁定正本在卷可稽。為避免因前述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者，倘經開示或供上開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亦無許其抗告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4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同。又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

第3 項有明文規定，因此相對人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至聲請人前提出「民事陳報（二）暨聲請狀」所附之原證160 、原證161 ，已於105 年10月27日所出刊之壹週刊內詳為報導揭露，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週刊影本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民營訴卷第13至17頁），原證160 、161 內容已因公開而不具秘密性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屬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13條第1 項、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准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